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R72-02R2

修正案号: 39-3439

一. 标题: 防火-检查发动机灭火手柄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/N19-15-41和P/19-51-51且序号S/N在1330-1526 (含)之间但不包括S/N为1376、1426、1435、1456、1458、1460—1463、1465、1467、1470、1478、1479、1484—1486、1499、1510—1519以及1521-1525的LABINAL发动机灭火手柄的ATR72-101/-102/-201/-202/-211/-212/-212A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适航指令 2000-282-050 (B)R1, 2000 年 9 月 19 日。
- 2、服务通告 SB ATR-72-26-1014R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进行零部件功能测试过程中,发现个别发动机灭火手柄中的微动电门部分有时转换失效,随后的质量调查发现由于一批控制轴导向孔有机加工缺陷,进而导致微动电门偏离其基准位, 最终引起转换失效。

本指令旨在确保发动机灭火手柄工作的可靠性,同时应注意SB ATR72-26-1014R2已对一些设备的序号进行了修改。具体要求如下:

1、在本指令生效后3天内,将本指令的复印件插入已批准的AFM手册的正常程序一章中:

- 2、在未完成SB ATR72-26-1014R2之前的每个航前,应按以下程序进行发动机防火测试:
 - (1) 2发防火: 按下SQUIB TEST按压开关,检查两个AGENT SQUIB灯都亮。
 - (2) 1发防火:

按下SQUIB TEST按压开关,检查两个AGENT SQUIB灯都亮。

3、尽快但不晚于2002年4月30日,按照SB ATR72-26-1014R2对受影响的手柄进行检查、拆换和修理。

满足本指令第3条要求后,可取消第2条所要求的每次航前测试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1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1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军平 民航乌管局适航代表处 3804025